

为保证我校工勤技能岗位聘任工作顺利实施，使工勤技能设置更加科学、合理，根据上级主管部门有关文件精神及《辽宁大学岗位设置与聘任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岗位总量和结构比例

我校工勤技能岗位占总编制的 7%，工勤技能岗位总量为 203 个。

二、岗位设置

（一）岗位等级和比例

根据上级有关文件要求，结合学校实际，我校不设置工勤技能一级岗位和普通工岗位；其他等级比例为：二级岗位占工勤技能岗位总量的 6%；三级岗位占工勤技能岗位总量的 30%；四级岗位占工勤技能岗位总量的 50%；五级岗位占工勤技能岗位总量的 14%。

（二）岗位设置的具体办法是：

1. 学校继续鼓励后勤服务社会化，逐步扩大社会化服务的覆盖范围，学校一般不再增加编内工勤技能人员。
2. 教学科研及教辅单位不设置工勤技能岗位。
3. 机关单位中部分部处可适当设置工勤技能岗位。
4. 直属单位中后勤发展集团、文化科技园、安全保卫部可根据工作任务适当设置工勤技能岗位。
5. 工勤技能岗位按文件规定承认现状，逐步规范，在一

定时间内按照编制及岗位设定的数量、比例、结构进行过渡，其中超编单位的人员采取自然减员等方式解决。

三、聘任条件

学校根据工勤技能人员的实际和岗位特点，制定各级岗位的基本职责和基本聘任条件。各单位在此基础上，根据本单位的工作实际，制定各级岗位的岗位职责和聘任条件。

（一）岗位聘任基本条件

1. 遵守宪法和法律，具有良好的品行和职业道德，工作积极主动，服务态度好，工作中无责任事故，圆满完成本职工作。

2. 注重学习和钻研业务技能，掌握本工种独特技术或技能专长。

（二）岗位聘任具体条件

1. 受聘到二级工勤技能岗位工作的人员，需在本工种下一级岗位工作满5年，并通过技师技术等级考评；

2. 受聘到三级、四级工勤技能岗位工作的人员，需在本工种下一级岗位工作满5年，并分别通过高级工、中级工技术等级考核；

3. 工人见习、试用期满，通过初级工技术等级考核后，可聘到五级工勤技能岗位工作。

四、聘任程序

（一）公布岗位

学校公布各级工勤技能岗位数量、聘任条件、聘期等事项。

（二）个人申请

拟应聘人员提出书面申请，按要求向基层单位提交有关材料。

（三）资格审查

各基层单位对申请人的思想品德、职业道德、工作表现和技能水平等方面进行审查，负责推荐拟聘人选，并将推荐人选及相关材料原件及复印件，报学校岗位聘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。

（四）岗位聘任

校工勤技能岗位聘任工作小组对各级工勤技能岗位申报人员审核、评议，提出拟聘人员名单，报学校党委研究确定聘任等级。

（五）聘任结果公示

各等级岗位拟聘人员在全校公示，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。

（六）发文聘任

拟聘人员公示无异议后，学校发文予以聘任，并兑现工资等待遇。

五、岗位管理

（一）对工勤技能岗位的管理，实行考评与聘任分开。省政府人事部门对工勤技能一级、二级岗位实行总量控制，

统一考评，聘任审批。

（二）工勤技能岗位设置和聘任实行总量管理，严格按照上级规定的等级、比例和数量进行，各级别岗位出现空岗时，学校按照竞聘上岗的原则，统一组织补聘工作。

（三）首次入轨时，超岗位数额聘任的人员可保留工资及各项待遇。基层单位现有工勤技能人员数量超过学校核定岗位数量的，须通过自然减员方式达到上级部门审核的比例、数量。待学校相应等级工勤技能岗位出现空岗后，符合条件的人员方可通过竞聘的方式聘任到上一级岗位。

六、附则

（一）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。

（二）本办法试行至 2014 年 3 月底，届时学校将根据国家及省主管部门相关规定，并结合学校实际发展变化情况对本实施办法进行修订。

（三）本办法解释权在校岗位聘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。

二〇一〇年三月十六日

主题词：工勤技能岗位 设置 聘任 办法

辽宁大学人事处

2010年3月16日
